

资阳市个人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增强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加大对就业人员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支持力度，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和《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资市住金委发〔2019〕1 号)等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的就业人员(以下简称个人自愿缴存人员)是指符合条件的下列人员：

- (一) 个体工商户及其雇佣人员；
- (二) 自由职业者；
- (三) 灵活就业人员；
- (四) 未就业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

第三条 申请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居住（包括户籍地在农村的居民）；
- (二) 年满 18 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愿承诺缴存住房公积金；
- (四) 在本市缴纳社会养老保险一年以上，且不是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五) 未在其他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四条 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及各管理部负责办理个人自愿缴存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和使用等业务。

第五条 个人自愿缴存人员在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应提供以下材料原件：

- (一) 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

(二) 最近连续 12 个月本市社会养老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第六条 个人自愿缴存人员应当本人到场填写《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申请表》，经公积金中心审核通过后，与公积金中心签订《个人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协议》，约定缴存金额、缴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个人自愿缴存人员只能开设一个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

第七条 个人自愿缴存人员应当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缴存工资基数乘以缴存比例。缴存工资基数按本人上一年度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执行且不超过本市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工资基数，缴存工资基数可一年调整一次；缴存比例统一为 24%（应由单位匹配缴存部分由个人自愿缴存人员个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个人自愿缴存人员按以下程序办理自愿缴存业务：

(一) 个人自愿缴存人员本人到公积金中心业务经办点填写《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申请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公积金中心审核通过的，与个人自愿缴存人员签订《个人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协议》，并为其开设个人缴存账户；审核未通过的，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

(三) 个人自愿缴存人员到公积金中心指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并与银行签订《个人划款授权书》，按照《个人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协议》约定的缴存方式、缴存金额、划扣款日期，每月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九条 个人自愿缴存人员进入本市单位就业，且单位统一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办理转移合并手续，转移合并后按单位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规定管理；在异地就业符合转移条件的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手续。

第十条 个人自愿缴存人员连续欠缴、停缴住房公积金超过 3 个月的，账户自动封存；连续欠缴、停缴住房公积金超过 6 个月（含）的，协议自动作废，且不能再次申请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一条 个人自愿缴存人员不能补缴开户前的住房公积金，不能办理降低缴存比例、申请缓缴业务。

第十二条 个人自愿缴存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国家规定利率计息。

第十三条 个人自愿缴存人员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规定的使用条件，可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

个人自愿缴存人员账户封存 6 个月以上的可自愿申请销户提取，但有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余额的，须结清贷款余额后方能办理销户提取。

第十四条 个人自愿缴存人员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6 个月后，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十五条 个人自愿缴存人员在本市行政辖区内购买普通自住住房与本单位缴存职工享有同等贷款权益。

第十六条 个人自愿缴存人员（含共同申请人）在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间，应当继续履行缴存义务，且月缴存额不得低于申请公积金贷款时的月缴存额。个人自愿缴存人员停止缴存的，责令其补缴，拒不履行缴存义务的，公积金中心有权追回已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个人自愿缴存人员在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间，其个人缴存账户余额应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现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